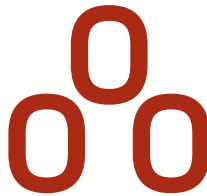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指示聆訊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CQJ)第152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實務指示第2/2010號第3.1段
作出之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立即處理。

茲提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TCC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台泥及TCCI統稱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聯合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以下網頁可供查閱：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1555_C.pdf

– http://www.tcchk.com/attachment/2017042022320100052785529_tc.pdf

聯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使用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本通告乃向 閣下（作為普通計劃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發出。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就計劃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一份呈請。

計劃主要旨在令要約人可透過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即要約人尚未持有之普通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私有化本公司並同時發行同等數目之新股份予台泥及TCCI（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普通股份的上市地位。

作為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a. 各普通計劃股份持有人（「**普通計劃股東**」）將：

i. 就所持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接收現金3.60港元；或

按相關普通計劃股東之有效選擇，

ii. 就所持每股普通計劃股份接收0.420股台泥股份。

b. 各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將：

- i. 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接收現金3.60港元（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接收約3.93港元，即3.60港元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或

按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之有效選擇，

- ii. 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相關之普通股份接收0.420股台泥股份（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份接收約0.458股台泥股份，即0.420股台泥股份乘以轉換比率（即約1.0913倍））。

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指示聆訊通告

作為令計劃生效之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召開計劃股東（即普通計劃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單一大會（「**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目的**」），而非就該目的而分別召開普通計劃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計劃股東類別大會。

法院會議乃根據大法院指示召開之大會，於會上計劃股東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特此通告，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自由召開法院會議的指令的非正審傳召的首次聆訊（「**指示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附註}）假座Law Courts,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進行。

茲通告就大法院是否允許本公司按建議方式自由召開法院會議，本公司全體股東獲邀：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TCCIH@ogier.com發送英文書面聲明，以向大法院呈交；或

- b) 向大法院申請按指示聆訊進行聆訊。倘任何股東擬出席指示聆訊，其應指示其自身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代其呈交出席通知。

附註：於本通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遲13個小時，僅供參考。

重要提示：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定義見聯合公告）及計劃須待若干條件（載於聯合公告）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安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辜公怡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及王琪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